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5 年本科和研究生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高等教育强省战略部署，激励教师深化教学研究、提升育人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本科和研究生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要重点聚焦巩固教育教学中心地位、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思政、“四新”2.0 建设、特色优势专业群和课程群、国家战略急需领域拔尖人才培养、我省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培养、未来课堂、现代产业学院、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大学生实习实践、专业建设对区域发展快速响应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和探索。

（二）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要围绕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突出示范性、引领性，在加强一流学科、一流课

程、一流导师和一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方面起到引领作用；突出科学性，要符合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学科学位点建设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在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上有突破；突出应用性，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改成果要应用于教学实践和人才培养实施过程，在切实服务我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上取得明显实效。

二、申报数量

（一）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分常规教学改革项目和重点选题项目两类。常规项目采用“名额到校、省厅备案”方式立项，拟立项 400 项左右，申报限额按浙江大学 15 项、西湖大学 2 项、其他博士生培养高校 10 项、硕士生培养高校 8 项、其他高校 5 项（独立学院 2 项）分配，同时专项给予省登峰学科、省优势特色学科各 1 项申报，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各 1 项申报。重点选题项目参照《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方向选题指南》（见附件 1），按博士生培养高校 3 项、硕士生培养高校 2 项、其他高校 1 项申报，采用“限额申报、竞争遴选”方式确定 50 项左右。

（二）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分常规教学改革项目和重点选题项目两类。常规项目采用“名额到校、省厅备案”方式立项，拟立项 250 项左右，项目可自由选题，浙江大学 20 项、西湖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各 3 项，其他高校按学校拥有的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专业学位硕士点数量的 25%（四舍五入）确定，同时专项给予省

登峰学科、省优势特色学科各 1 项申报。重点选题项目参照《2025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方向选题指南》（见附件 2），按博士生培养高校 2 项、硕士生培养高校 1 项申报，采用“限额申报、竞争遴选”方式确定 25 项左右。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须为申报高校在职在编人员，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每个项目设 1 名主持人，每个主持人原则上申报 1 个项目，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所承担的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与质量，建设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主持人。

（二）项目成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一般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项目组成员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参与人一般不同时参与 2 个以上同级项目。

（三）同一研究项目已获得或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立项的不再重复申报；凡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十四五”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中“不通过”或“暂缓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项目。

（四）同等条件下，教学改革项目向一线教师倾斜，中层正职及以上干部作为主持人的项目不得超过推荐项目总数的 40%。其中，校级领导或中层干部领衔的教学改革项目，重点着眼于校级层面的教学改革项目，旨在超前谋划和系统培育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

（五）向省教育厅推荐前，各高校须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上报。

四、工作安排

（一）重点项目申报

请各校认真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2025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3）和《浙江省高等教育2025年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4），分类填报汇总表（见附件5和附件6），并于2025年11月7日前将申报书（PDF版加盖公章）和汇总表（Excel版和加盖公章PDF版）电子稿，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重点项目预计在半个月內完成评审及公示。

（二）常规项目申报

请各校在本次申报截止日期內开展常规项目申报，于2025年12月8日前将申报书（PDF版加盖公章）和汇总表（Excel版和加盖公章PDF版）电子稿，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各校可根据自身实际，将已报送但未被立项的重点项目直接认定为一般项目。

（三）延期项目结题

采用“学校验收、省厅备案”结题方式。请各校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延期项目结题。结题完成后报送结题验收工作总结和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见附件7），汇总表一式2份加盖学校公章，由省教育厅审核后，统一加盖省教改项目管理专用印章，作为结题验收凭据。

五、其他事项

本科教改项目申报联系人：江力涵，电话：0571-88008865，
邮箱：gdjyc@zjedu.gov.cn。

研究生教改项目申报联系人：杨忍，电话：18767106180，
邮箱：zjsxwb2025@163.com。

- 附件：1.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方向选题指南
2.2025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方向选题指南
3.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5 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4.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5 年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5.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5 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6.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5 年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7.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重点研究方向选题指南

- 1.人工智能赋能本科教育教学创新提质的探索与实践
- 2.人工智能通识教育的理念创新与课程体系构建
- 3.高校师生人工智能素养提升的改革与实践
- 4.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匹配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 5.新时代高校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创新探索
- 6.开源生态课程体系构建
- 7.涉外法治、跨境电商、国际传播、网络安全、集成电路、“双碳”、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实践
- 8.交叉融合为导向的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 9.构建创新引领的创业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把“会读书的人”培养成“会创造的人”
- 10.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11.医教协同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
- 12.打破院系、学科专业壁垒加快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的模式创新与实践

- 13.面向新兴战略产业的学科专业与人才培养快速响应机制探索与实践
- 14.服务国家战略的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
- 15.中医师承关系培养改革与实践
- 16.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的创新与实践
- 17.人工智能赋能专业评价、学生评价的改革与实践
- 18.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机制创新与探索
- 19.科研与教学融汇协同育人模式创新与探索
- 20.基层教学组织运行机制创新与探索
- 21.地方本科高校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改革与探索
- 22.专业课程全省统测实践探索
- 23.建立健全大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实践探索

附件 2

2025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重点研究方向选题指南

1. 基于学科画像的学科评价研究
2. 学科交叉融合背景下学科组织建设新模式研究
3. 浙江省学科专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适配度研究
4. 浙江省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快速响应布局建设路径研究
5.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差异化培养体系构建研究
6.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评价机制改革研究
7. 人工智能时代研究生教育模式与组织形态研究
8. 以行业产业需求为牵引的研究生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快速迭代研究
9. AI 赋能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10. 和谐研究生导学关系构建研究
11. 构建“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协同育人机制研究
12. 以实践为导向的卓越工程师培养机制研究

附件 3

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5 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

申 报 书

浙江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主持人:

主持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省教育厅

2025 年制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一、简表

项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 备案项目 ☐ 重点领域建设项目									
	申报领域	☐ 课程思政 ☐ 基础学科人才培养 ☐ 新工科 ☐ 新医科 ☐ 新农科 ☐ 新文科 ☐ 创新创业教育 ☐ 教育教学数字化 ☐ 教师教育 ☐ 教学质量评价改革 ☐ 教学综合改革 ☐ 跨学科人才培养 ☐ 其他									
	起止年月										
项目 申 请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主要教学 工作简历	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在单位		
	主要教学改 革和科学研 究工作简历	时间	项目 名称						获奖情况		
项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主要成员 不含申请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签字	

备注：项目组主要成员不超过4人，没有参与人的务必填写“无”。

二、立项依据：（项目的意义、现状分析）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4.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四、教学改革基础

1.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

2.学校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

六、专家组名单及评审意见

姓名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签字

评 审 意 见：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负 责 人 （ 签 字 ）

年 月 日

七、申请人所在学校意见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学 校 （ 公 章 ）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5 年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申 报 书

浙江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名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2025 年制

一、简表

项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一级学科 代码/名称							
	项目类别	○常规项目 ○重点选题项目						
	起止年月							
项目 主 持 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		
	1. 研究生教学、教育管理工作简历；2. 研究生教育教学主要研究领域及成果							
项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 后	博士	硕士	参加 单位数
	主要成员 (不含主持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签字

备注：1.“一级学科代码/名称”请按照教育部最新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2.项目组主要成员不超过4人，没有参与人的务必填写“无”。

二、立项依据：（项目的意义、现状分析）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4.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四、教学改革基础

1.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2.学校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六、项目主持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进行择优申报推荐，并对项目有关信息填报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

该项目如果被认定为“省级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本单位承诺为项目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5 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浙江师范大学 学校（盖章）： 浙江师范大学 联系人： 浙江师范大学 联系电话： 浙江师范大学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年龄	职称	行政职务	参与人	项目类别及领域	备注

注：“项目类别及领域”填写代码：

- 1.备案项目-01，其中：课程思政-0101、基础学科人才培养-0102、新工科-0103、新医科-0104、新农科-0105、新文科-0106、创新创业教育-0107、教育教学数字化-0108、教师教育-0109、教学质量评价改革-0110、教学综合改革-0111、跨学科人才培养-0112、其他-0113。
- 2.重点领域建设项目-02，按附件 1《重点研究方向选题指南》填 0201-0222。

附件 6

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5 年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年龄	职称	行政 职务	参与人	申报类别	所属一级 学科代码/名称	备注

注：1.“申报类别”填写代码：常规项目（01）、重点选题项目（02）；
2.“所属一级学科代码/名称”请按照教育部最新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附件 7

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学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参与人	学校验收意见 （备注“优秀”项目）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省教改项目管理专用章）：